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6/L.11/Add.2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6/42.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3
1996/4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4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6/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6/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页 次

1996/4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6
1996/45. 奥林匹克理想	8
1996/46. 人权与专题程序	9
1996/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11
1996/48.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	13
1996/4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1996/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
1996/51.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2
1996/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25
1996/5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7
1996/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1996/5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 合作自愿基金	33
1996/56.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35
1996/5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7
1996/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1996/59.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0

1996/42.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为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可加倍努力促进对《宣言》所载权利的意识和进一步遵守，

承认《宣言》是灵感的来源，是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注意到过去五十年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该领域得到的改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接受和执行，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深信有必要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意义和启示，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2. 请各政府审查和评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认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和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宣言》的文本，加深理解《宣言》的普遍意义；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并考虑如何为筹备工作作出可能的贡献；

4. 叼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宗旨，评估现有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提出有关结论；

5. 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纪念《宣言》五十周年，以加强自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贡献；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机构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加强它们促进对《宣言》的理解和利用的运动，并将其意见和建议转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它自己在这一问题上的贡献。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作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基本自由，避免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出现歧视和排斥，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4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1994年12月1日巴黎防治艾滋病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宣言》、《开罗行动纲领》、《哥本哈根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1995年12月10的《关于艾滋病/病毒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纲领：法律和人类》，所有这些文件都作出保证，促进和保护受艾滋病和病毒感染和影响的人的基本权利，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UNAIDS)的成立，

承认UNAIDS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接触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在反对歧视接触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由于不能充分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而更容易受艾滋病毒的感染及在感染后受其影响，

还关注接触或感染艾滋病和病毒的人，以及假定受到感染的人，仍在法律、政策和实际上受到歧视，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在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中确认，任何强行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特别是规定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找不到任何依据，

关注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尚未得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适当重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反对排斥和歧视受艾滋病和病毒影响的人，它们

应保证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关心人权和道德问题的机构，

承认艾滋病毒的传播可通过了解情况和负责的行为加以制止，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的作用和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促进有益的社会环境，有效防止和消除艾滋病/病毒流行的根源，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病毒的报告(E/CN.4/1996/44)，其中谈到在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中制订人权内容，不断审查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方法，和为各国制订准则，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

1. 确认以艾滋病或感染病毒的情况--实际或假定的情况--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一词，应解释为包含健康情况，包括艾滋病和病毒；

2. 呼吁各国在必要时保证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艾滋病/病毒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尊重人权标准，禁止在艾滋病/病毒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预防艾滋病/病毒和照料感染艾滋病毒者的方案，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

3.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感染或接触艾滋病或病毒的人、他们的家属和亲友，以及被认为有感染危险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要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

4. 请各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接触或感染艾滋病或病毒的人参加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借助参与性方案，在易受害群体和社会边缘人口中开展预防、照料和社会支持工作；

5. 呼吁各国对所有个人，包括儿童和青少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宣传，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6. 承认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虐待、暴力和歧视，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注意歧视妇女和儿童和对他们的暴力行为问题，这些问题使他们更易受到感染和受到艾滋病/病毒的影响；

7. 敦促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代表，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联系他们各自的任务，经常审查艾滋病毒方面的人权保护问题，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注意监督缔约国遵守其人权承诺的情况，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和保护已感染者的人权；

8. 呼吁有关的专业组织重新研究它们的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加强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并请有关当局开展在这方面的培训；

9. 敦促UNAIDS继续在其各项活动中始终包括重要的人权内容，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建立密切和连续合作的框架；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UNAIDS、非政府组织及接触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合作，制订在艾滋病/病毒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准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充分支持，解决艾滋病/病毒方面的问题，并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11. 请秘书长起草一份有关上述准则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应包括第二次人权和艾滋病专家磋商的结果和准则在国际上的传播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能，必须意识到他们全部的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个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

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社会各阶层，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78至82段，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回顾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或者如果有这种中心，则努力予以加强，并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6/51)；

2.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应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和各类中心；

3. 请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考虑设立全国性的协调中心、拟订执行《十年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并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力求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

4. 请人权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评论，要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国际义务的情况；

5.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更多的贡献，并为此目的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

6.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助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要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并就是否宜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征求其意见，为此应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的资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5. 奥林匹克理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有必要促进各同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促进各国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以维护和平,

还回顾男子和妇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3年10月25日第48/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通过体育运动,教育全世界青年,以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进行体育运动应毫无歧视,并应本着奥林匹克精神,这种精神需要互相了解,并以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加以发扬,并认识到已作出努力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铭记大会1995年11月7日关于奥林匹克理想的第50/13号决议,

尤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7日第49/29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六段,

1. 强调《奥林匹克宪章》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该宪章基于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因素对国家或个人的歧视均不符合奥林匹克运动的精神;

2. 重申体育可促进目标群体,如妇女和青年的地位和社会融合;

3. 对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每隔一年列入其议程,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表示满意;

4. 在由法国教育工作者皮埃尔·德库尔坦男爵于1896年在雅典恢复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前夕,表示支持奥林匹克理想;

5. 意识到奥林匹克运动会通过教育和文化活动宣扬了崇高的理想;

6. 再次重申奥林匹克运动对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创造全世界友好关系和

维持世界和平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7.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根据奥林匹克理想和奥林匹克运动的精神，不受歧视地平等充分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6.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意识到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53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7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段中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专题机制和程序，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职权和任务的不必要的重复重叠，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或主席以

及咨询服务方案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和1995年5月29日至31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要有明确的认识，需小心对待，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50/174号决议，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在结论中列入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必要时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提出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8. 注意到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E/CN.4/1995/5,附件,第25-26段)和1995年5月29日至31日(E/CN.4/1996/50,附件,第62-74段)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建议；
9.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0.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11.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工作组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它们之间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

13.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的领域方面的建议；

14. 吁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A/CONF.157/9)；

18.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19.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20. 还请秘书长每年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以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特召开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主席声明，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绝不可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加以辩护，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都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无法为之辩护，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公民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3.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

际两级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6. 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7.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的决定尚未执行，吁请该小组委员会就此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8.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包括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9.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8.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功召开及其对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出的重大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第40/…号决议，

欢迎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叼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

3.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4. 鼓励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 欢迎“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与方案准则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在人权事务中心散发和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散发；

6. 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即每一条约机构应考虑如果最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特别是：

- (a) 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 (b) 修订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以期反映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和男女性别的资料；
- (c) 与其他条约机构交流关于妇女人权的资料，编写条约机构会议报告时

使用包含性别的语言；

7. 促请各国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的候选人时考虑到这些机构人员的性别构成；

8.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者违反国际法，并定期对保留作出审查以期予以撤回；

9.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会议已开始考虑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的问题，强调有必要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对其进行定性分析并在工作中实际应用这一问题；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人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它们注意本决议；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确保在资料和培训资料中，特别是《人权报告手册》中纳入性别观点；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其办公室中指派一名高级职员，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的问题提出建议；

13.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

1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关注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范围的暴力行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铭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对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参加这次大会,

欢迎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

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开展关于社区内暴力行为的工作；

3.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分析；

4.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在国家犯下或不加责备的情形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5.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凶杀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起因及其后果，制订了关于要求政府就一些具体的指称的暴力行为案件提供情况的程序，尤其是标准的情况表格；

7.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规范；

(b) 在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提出报告时，列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已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资料；

(c) 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孩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铭记特别报告员提

出的准则；

- (d)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e) 颁布和执行立法，惩治犯有对妇女施加暴力行径和行为的人，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溺杀女婴、产前选择性别及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等，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扫除此种行径的努力；
- (f)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g) 促进研究、收集数据和编制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在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家庭暴力行为方面，并鼓励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向预防和补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 (h) 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与其他主管机制诸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决处决、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 (i) 颁布并实施保护女孩的立法，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杀死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8.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要求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倡议；

10.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延长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同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1.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

委托给他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根源和后果的资料；

1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他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他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向他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4. 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将报告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

1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0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6号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正式会议期间，以及1991年以来举行的历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际性会议上表现出来的世界范围内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每个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

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对会议的议事工作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会于1995年4月18-21日在马尼拉召开，及第一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大会于1996年2月5-7日在雅温得召开，

注意到一个国家的政府作出决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位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特别顾问提供资金，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和其会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找出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要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或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将其收入在内；

3.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各国家机构之间；

4.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大众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6.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7.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上述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增加提供资金；

的活动，包括通过外交渠道；

9. 赞许高级专员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加强活动；
10. 赞许人权事务中心编写和出版《国家人权机构》手册(HR/P/PT/4)；
11. 注意到在1993年12月13-17日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上，各国家机构成立了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12.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注意到1995年4月18-2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6/8)，及其中的宣言和建议，特别是有关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建议；
1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6/48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5. 认为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考虑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在此之前应为它们的与会通过适当的办法；
16.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尚未向他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就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通报它们的意见，特别说明为参加上述会议可采取哪些措施，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的报告中收入各本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7.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它们在政策和这方面的作法中考虑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规定；
18.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宣传战略，提高普通民众和公民社会所有成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必要性的认识；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6年或1997年召开第四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如有可能在拉丁美洲举行，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用于必要时资助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1.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8日第1995/8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表明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能对实现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参加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在返回者监测及其地位的提高、体制建设和康复项目等领域的任务和专门知识方面作相互补充,

也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目前和潜在返回国的活动,包括对返回者的监测,尤其是在原籍国、避难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三方协定的框架内,这种活动的目的是落实难民返回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扩大和协调,以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为优先,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80%,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在第35条下保证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95年一般性结论中所回顾,

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促请各国不要因性别而剥夺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移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迁徙自由权”的1995年8月18日第1995/13号决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6.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7.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返家园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并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他规定的防止全世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交流资料、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对该系统的形成所作出的贡献；

1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办的协调项目框架，表明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12.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14.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5. 鼓励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5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增订，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以及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得不到充分的注意和反应,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 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95号决议, 特别是大会吁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审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的问题,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可经由确定、重申和加固他们受保护的特定权利予以加强,

欢迎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一致的反应, 同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还欢迎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特别是赞赏地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与秘书长代表讨论后任命了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报告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1995/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发现必须建立一个在紧急情况下分配职责的中枢协调机制, 因此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邀请该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 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战略,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6/52和Add.1和2);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 其中特别认为现行

国际法虽然存在一些法律保护不足的领域，但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具体需要提供保护；

3.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还赞扬该代表致力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

5.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的途径；

6. 欢迎该代表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目标具体注意妇女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7. 强调必须加强执行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在国际法；

8. 请秘书长出版该代表编制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并广为分发；

9. 呼请该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继续在这方面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适当的框架，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呼吁各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1. 邀请各政府在与该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该代表的建议和提议，并在就此采取的措施方面提供资料；

12.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该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3. 鼓励该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4. 呼请这些组织和机构与该代表合作，促进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和保护方面建立更全面、更一致的资料收集系统；

15. 促请这些组织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国内流离者问题工作队，与该代表建立合作框架，以便为他执行他的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特别是通过监测和查明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他对此加以注意，及时支持与当局的调停和对话，保证主管机构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协助对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措施；

16. 呼请该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

域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以增加它们对该代表的支持，藉以区域办法加强它们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主动行动；

17. 欢迎有关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引起注意，吁请他们继续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收集资料，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该代表；

18.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该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鼓励该代表继续争取当地、国家和区域机构作出贡献；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认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对大众参加决策过程和实现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

阐明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从事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的人员可通过表示和决策过程有关的意见和传播有关信息在促进大众参与方面起有益的作用，

忆及其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担负具体任务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忆及后来委员会就报告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和最后结论(E/CN.4/Sub.2/1990/11, E/CN.4/Sub.2/1991/9和E/CN.4/Sub.2/1992/9和Add.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其中提到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1995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其案文附在该报告后面)，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十分重要，

还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是相互关联的，有助于行使其他人权，

深切关注关于对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等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迫害和恐吓等暴力和骚扰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电讯技术在内的传播媒介和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的认识，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3月20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商定结论，

还深切关注，对世界各地的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报道不足，政府没有针对这些事件采取适当行动以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和Add.1和2)，并忆及他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享有这种权利在许多方面表明了享有《国际人权宪章》包括的所有人权的程度；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个报告(E/CN.4/1994/33)中认识到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特别是鉴于他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到的情况，他说，由于所收到的指控大量增加，情况变得更加严重(E/CN.4/1996/39, 第6段)，因此，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特别是增加他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

4.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宣传活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提出的建议；

5. 表示关注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歧视威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大量发生；

6. 还表示关注在世界很多地方对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进行拘留、歧视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广泛发生；

7. 强调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在促进和维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关于对这类专业人员，包括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进行拘留、歧视、威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大量报告；

8. 表示关注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大量发生；

9.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这样做；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11.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给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和她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12.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独立专家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从性别角度进一步审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6年3月20日的关于妇女和传播

媒介的商定结论中也曾如此建议；

13. 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下列人员的权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14. 还呼吁各国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
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向他提供委员们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17.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和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报
告；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0. 还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
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

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运行，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E/CN.4/1996/92)；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欢迎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实施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扬秘书长前特别代表米歇尔·柯比先生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作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制、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欢迎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为新的特别代表；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在建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

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12.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3.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4.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5.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6.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7.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的努力，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的努力；

19.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人；

22.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近一项决议,即1995年3月3日第1995/53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要求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尤其是应有关国家和区域人权组织的要求,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恰当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欢迎希望得到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日益增多,这表明各国正日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鼓励所有在人权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或联合国系统中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目标,

强调发展人权领域的援助极为重要,包括通过向转型期国家、在武装冲突或内

乱后重建的国家指派人权外地事务人员，但须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

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提供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它们的提供并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程序的监测，

确信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联合国机构和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提高各自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负责除其他外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

因此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协调中心和资料交换所的职能，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

重申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范围内，应明确区分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密切协调这些活动，

欢迎提名一位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协调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6/90)，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4/1996/103)，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继续应各本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旨在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能力，实现平等和加强法治和民主；

2. 欢迎在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努力采用更有效的程序和在项目确定、管理和评估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逐步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确定明确的目标、战略和优先顺序，并且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的活动确定一份专家名册，并请成员国为此提供有关情况；

4. 请高级专员更进一步探讨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作出安排，以这些机构和组织完全负责筹资并执行的项目来满足该中心查明的需要；

5. 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且共同执行项目；

6. 请主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7. 请秘书长根据1998-1999两年期预算规划，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事务中心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资金，但应与其他发展目标相称，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8.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9.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10.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6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1. 请董事会充分发挥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不断监督、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选择和执行过程，进行综合性需求评估，对照既定目标和成本效率标准评估进行中的和已完成的项目，并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12.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使其结论能反映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人权领域和技术合作年度报告中；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关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和双边一级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清单，对提供情况加以分析，并要求这些来源提供有关资料；

14.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6.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4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50/653)；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包

括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9段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6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地在尽早
的日期如经要求则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
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
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
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
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鼓励对危机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邻国和非
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

感谢在此方面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发挥的作用,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
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等情事,并深感
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
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普遍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6/14)；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实施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8. 海地境内的 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念及为审议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核查该国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而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
再次谴责持续到1994年的事实上的政权对海地人民之人权的残暴和有系统的侵犯，该国目前仍然受到这种侵犯的不良影响，

承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海地特别代表为在海地恢复民主体制而做出的努力，

意识到虽然海地人权情况自从其合法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于1994年10月复职以来已经大为改进，密切注意海地人权情况，尤其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是国际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热烈欢迎海地在1995年期间举行了自由和民主的立法、市政和总统选举，

对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和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传布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但是，对某些凌虐人权的事件仍然发生和司法及警察部门令人唾弃的缺点持续存在，感到关切，

考虑到为了使海地政府和人民促使自由和人权实现的努力得到更加有效的发展，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尤其是充分的技术援助和资助，

热烈欢迎海地政府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接受海地政府向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他访问海地的邀请，

1. 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和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大会1996年4月4日第50/86 B号决议延长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的任期；

3.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及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海地当局为促进民主化所推动的努力，这种努力必须包括圆满举行立法、市政和共和国总统的民主选举；

5. 承认海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建立和发展体制的有利做法；

6. 对最近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暗杀和个人报复事件表示关切，并且表示希望这种行为受到适当调查；

7.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进程，尤应实现民事立法现代化、培训法官和政府专员、以及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

8.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着眼于加强人权领域体制能力所编写的技术合作方案之制定，尤其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案；

9.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以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执行该方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10. 请独立专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推行情况；

11. 敦促海地政府为建设和发展海地方案的执行创设有利条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执行国际援助方案在这方面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12. 对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同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为调查过去凌虐人权事件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敦促海地政府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13. 请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对海地政府要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前往该国访问的邀请给予有利的考虑；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9.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1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7号决议,

审议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Add.1)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6/15),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核查团)提交秘书长的四份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一届政府进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新政府采取的那些措施,

例如解除高级军官和相当数量的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目的是制止逍遙法外现象并保障在危地马拉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但关注尽管进行了此类改革，危地马拉仍然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但这并不表明，这些侵权行为是现任政府系统侵犯人权的现有政策造成的，

还关注逍遙法外的情况继续存在，对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进展不够，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或数百年的歧视，

还痛惜难民返回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的进程遇到了严重的问题，特别是1995年10月5日在 Chisec 市 Xaman 的“*Aurora, 8 de octubre*”社区发生了屠杀事件，极其严重地侵犯了危地马拉返回者的人权，同时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了措施，将参与事件的士兵交付主管民事法官审判，解除了当地军分区司令的职务，并迫使国防部长辞职，

认为经济及社会状况继续对绝大多数人口产生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为脆弱的阶层产生影响，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命联盟)于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历史性的《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

满意地承认危地马拉上一届政府决定暂停义务兵役制并命令遣散准军事军官，

承认1995年11月和1996年1月举行的大选的重要性，因为自1950年以来，历来被排挤在该国政治生活之外的一些阶层第一次参加了大选，大选之后，新政府于1996年1月14日就任，组成了国会并建立了新的地方政府，因此更加代表人民的利益，

欣见危地马拉新政府立即着手处理与侵犯人权和逍遙法外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展开寻求稳固和持久和平的谈判进程，

还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总部为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其余实质性问题而重新发起了谈判进程，以便争取在今年签署《稳固和持久和平协议》而完成这一进程，

更加欣见革命联盟总部于1996年3月19日宣布临时停止军事进攻行动、对军营、军分区和军事设施的袭击以及在路边布置军队，而危地马拉政府于1996年3月20日相应地宣布它已指示危地马拉军队停止其反叛乱活动，而只是展开宪法对它们所规定的活动，

承认根据框架协定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斡旋人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由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

集团的参与以及公民社会会议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

还承认核查团为了和平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展开了核查人权情况和履行《人权全面宣言》承诺情况的工作，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向两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民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6/15)；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责的方便与合作；

3. 还注意到核查团就它于1994年11月21日开始工作以来在危地马拉所采取的行动编写的报告，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与核查团合作，协助它履行职责；

4.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巩固民主体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及核查团的意见；

5. 痛惜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继续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和威胁和恐吓人身健全；

6.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则，避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危地马拉人的权利，尤其是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保护的人的权利及影响平民人身安全和财产的行动；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纳和实行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尊重其成员和裁决，以及法治的充分享受；

8.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便查明和惩办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的人，在法律框架内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能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参照独立专家的建议，促进关于军事法庭的所有有关立法改革，以便确保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属于其管辖；

10.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初步行动，确保所有当局，包括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继续加强文官政府，以确保这些决定得到尊重；

11. 进一步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在其总的人权政策框架之内继续执行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对文官政府负责的警察系统的建议，并注意到国防部长

宣布尊重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自由遣散——藉以在和平协定框架范围内解除对社会的军事管制并有助于农村地区居民过安定的生活；

12. 注意到尽管上一届危地马拉政府为了结束暴力和逍遥法外现象而在司法裁判系统中实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但这些现象继续存在，鼓励新政府特别注意司法标准和《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中的内容，以便保障所有危地马拉人以及特别是土著居民和最脆弱社会阶层的权利和自由，同样注意到新政府为了制止逍遥法外现象而展开的初步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13. 深信文官政府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制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在这一方面请该国政府注意到独立专家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并请它继续推动扩大所有政治团体和所有公民的政治参与；

14.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维护人权方面所作的积极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障，以便它加强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极端贫困，使人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在社会经济方面和农业情况的谈判框架范围内，并考虑到《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寻求公正地满足通过公民社会会议和其他社会阶层的适当建议表达的全体危地马拉人民，特别是土著社区的需求；

16. 注意到遣返难民的工作继续进行，敦促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重新定居，还促请有关方面严格遵守1992年10月以来就这一问题达成的协议；

1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按照《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的平民，为其重新定居提供便利；

18. 祝贺危地马拉政府和国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并请该国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9. 请共和国议会尽早批准关于非歧视性义务兵役制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关于自愿公民服务的建议；

20. 满意地注意到总统、副总统、国会、中美洲议会和地方政府的选举进程已经展开，历来被排除在外的社会阶层已经能够参加，而且在 Alvaro Arzú 先生的主持下新的文官政府已经就职，国会已经建立，地方政府的活动已经展开，这进一步

代表了人民的利益；

21. 还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3月31日签署了《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注意到核查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和危地马拉新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已经恢复；

22.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正在推动进行谈判，寻求就尚未解决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建立相应的核查机制，并相信革命联盟将坚持停止进攻性军事行动，而军队将继续暂停反叛乱行动并仅仅展开宪法对它们规定的活动，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签署一项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23. 赞扬秘书长代表作为斡旋人开展的工作、友好国家集团推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公民社会会议的重要贡献；

24.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全部资金范围内增加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制订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具体方案；

25. 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参照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独立专家在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上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XX XX XX XX XX